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4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锐捷网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锐捷网络的长远发展，确保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锐捷网络实际，拟采用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5.00万股，约占《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锐捷网络股本总额79,545.4545万股的1.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锐捷网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锐捷网络人民币A股普通股，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435人，约占锐捷网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7,137人的6.09%，包括锐捷网络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锐捷网络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锐捷网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锐捷网络股东大会选举或锐捷网络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锐捷网络、锐捷网络分公司或锐捷网络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4.8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4.82元的价格购买锐捷网络的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锐捷网络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4.82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锐捷网络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4.28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锐捷网络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依据锐捷网络制定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及《锐捷网络股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

锐捷网络将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7,364.15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锐捷网络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锐捷网络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锐捷网络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锐捷网络A股普通股股票357,000,000股，占锐捷网络总股本795,454,545股的44.88%。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5.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锐捷网络股本总额的1.00%。假设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后，公司持有的锐捷网络股票股权比例预计将稀释至44.44%，公司仍为锐捷网络的控股股东。

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同意并经锐捷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锐捷网络（代码：30116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6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382,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382,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88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8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382,237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081,009	99.3157	2,301,728	0.684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的董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朱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666,262	97.7060	是
3.02	《关于选举张苏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603,703	97.6874	是
3.03	《关于选举卓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225,822	96.0887	是
3.04	《关于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715,959	97.7208	是
3.05	《关于选举DAVID GUOWEI W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715,280	97.7206	是
3.06	《关于选举万维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228,084	96.089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176,848	96.0741	是
4.02	《关于选举肖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735,371	97.7266	是
4.03	《关于选举戴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735,371	97.72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朱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00,190	73.0350				
3.02	《关于选举张苏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37,631	72.8164				
3.03	《关于选举卓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59,750	54.0236				
3.04	《关于选举朱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49,887	73.2087				
3.05	《关于选举DAVID GUOWEI W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49,208	73.2063				
3.06	《关于选举万维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62,012	54.0315				
4.01	《关于选举李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10,776	53.8525				
4.02	《关于选举肖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69,299	73.2765				
4.03	《关于选举戴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69,299	73.27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7个开放期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5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7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雅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佳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雅洁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雅洁先生，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绩效分析师。2015年4月至2023年7月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之职。2023年7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之职。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17114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5日	-
		004276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8日	2024年9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佳良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4月26日《关于准予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95号）准予，由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2月23日生效。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提示：

1、上述变更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履行完成其他相应程序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作出调整，则另行公告。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拟申请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本集合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变更注册的批复，则公司将发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事宜的公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热线：95391、400-800-5000

5、公司网址：https://www.tfzqam.com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A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59	025460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		C类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0.15%	0.0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0.12%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0%	0.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发布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蒋军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3日

直销柜台传真：021-50380285

联系人：高伟

客服电话：400-9200-759

网